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規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：

➤ 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

因為修訂《危險品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而要作出的各項相應修訂，保安局已將有關的法律草擬指示擬稿，送交相關各局和部門傳閱，以徵詢意見。工作小組收到各局／部門的意見後，會與保安局聯絡，檢討法律草擬指示擬稿的內容。

有關修訂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和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的法律草擬指示擬稿提交律政司後，工作小組曾向律政司的法律草擬專員作出簡介，以協助進行草擬工作。

➤ 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

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。

2. 用作散裝貯存第 5 類第 1 及第 2 分類危險品的固定貯槽之試驗標準

諮詢期結束後，並無收到委員就有關的委員會文件提出其他意見。相關的消防處通函第 3/2018 號已經發出，經修訂的試驗標準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3. 本地私營危險品倉庫的檢討

為配合消防處的執法行動，以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，以及處理非法貯存危險品的問題及相關的火警危險投訴，目前有迫切需要設立政府危險品倉庫，以應付這方面長遠的執法需要。

4. 油公司的自願互助計劃

委員普遍支持自願互助計劃。根據此計劃，如本地油庫發生火警，參與計劃的油公司和公用服務供應商會提供滅火泡液予消防處，以配合滅火行動需要。